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時30分(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及11時(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會通知	12
內資股股東會通知	16
H股股東會通知	1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分別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知、內資股股東會通知及H股股東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均不包含庫存股）總面值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股通」	指	具有本通函「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張新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

謝艷麗 (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向文武

李成峰

俞仁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趙勁松

章旭彥

2026年5月15日

致股東

敬啟者：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如適用)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3. 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 聘請2026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及
6. 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5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三、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5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四、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1. 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於202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較低者計算。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

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394,024,000股（包括1,426,824,000股H股及2,967,200,000股內資股）為基數計算，董事會建議(1)按每股人民幣0.104元（含適用稅項）進行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分配；(2)按每股人民幣0.094元（含適用稅項）進行特別現金股息分配。上述股息分派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合併實施，即按每股人民幣0.198元（含適用稅項）進行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的合併股息分配。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以2026年6月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

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所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本公司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五、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六、聘請2026年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總計人民幣457萬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且本集團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適當協助及資料。

七、 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均不包括庫存股）的10%。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並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均不包括庫存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東會或H股股東於H股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回購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呈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知、內資股股東會通知及H股股東會通知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簡稱「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審批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 (5)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6年度酬金。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年度股東會通知

附註：

年度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 (a) 年度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6-9層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內資股股東會通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簡稱「年度股東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會（簡稱「內資股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內資股股東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會議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股東會將緊接年度股東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6-9層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H 股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簡稱「年度股東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會（簡稱「內資股股東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簡稱「H股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會通知

附註：

H 股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H 股股東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會議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股東會將緊接年度股東會及內資股股東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H股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6-9層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回購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394,024,000股，包括2,747,220,000股內資股及1,646,804,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274,722,000股內資股及／或164,680,4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不包含庫存股）。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5.65	4.80
5月	5.72	5.41
6月	6.32	5.43
7月	6.49	5.91
8月	7.30	5.98
9月	7.44	6.60
10月	7.52	6.57
11月	7.93	7.32
12月	7.72	7.18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		
1月	7.86	6.71
2月	8.02	7.22
3月	8.25	5.83
4月	6.60	5.85
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8	6.13

董事承諾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分別獲年度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授權獲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情形）。